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68220180005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绍兴市规划局

日期 2018年12月6日



项目代码:2017-330682-48-01-018846-000

用地单位	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
用地位置	曹娥江中下游三界至大库船闸
用地性质	船闸及航道
用地面积	180276 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、用地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 7011953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
地字第 330682201800059 号

## 详见用地规划红线图

备注：总用地面积 180276 m<sup>2</sup>，其中地块一 27498 m<sup>2</sup>，地块二 119639 m<sup>2</sup>，  
地块三 9541 m<sup>2</sup>，地块四 20598 m<sup>2</sup>，地块五 3000 m<sup>2</sup>。

<b>建设单位</b>	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			<b>用地性质</b>	船闸及航道
<b>项目名称</b>	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			<b>主要经济技术指标</b>	
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一、经审核，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许可用地。 二、用地批准后，应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 证。				总用地面积	180276 m <sup>2</sup>
				容积率	
				建筑密度	
				绿地率	
				东侧建筑后退红线	
				南侧建筑后退红线	
				西侧建筑后退红线	
			北侧建筑后退红线		
<b>备注</b>	根据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“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；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”。				
<b>说明</b>	本附件是城市、镇规划区内，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，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



